

强化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的几点建议

郑磊

内蒙古牙克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 牙克石 022150

【摘要】本文对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的特点展开了分析, 然后结合其工作实际提出了强化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农村商业银行; 法人治理; 建议

1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现状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是依托于现代公司管理的体系上, 重新将三权分立的结构打破。在中共中央发表的一系列文件中, 党对于农村商业银行等事业单位的改革提出了具体要求, 并强调公益性服务的社会性与监督权, 为此, 农村商业银行试点建设在全国逐渐大规模展开。

2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特点分析

2.1 单层制理事会为主

单层制理事会是以股东为主导型的治理模式, 也是当前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主流特点之一, 单层制理事会将基本权利和根本义务分割, 并把董事会性质由独立与执行改为共享制度, 使得整个结构治理模式都以社会资本为主。同时, 该结构使权力分配充分体现了均衡分配, 防止一人独权的出现, 理事会通过理事会章程和会议行使议事建议权, 虽然能支持管理层的相关工作, 但没有直接参与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工作的权利, 而行长作为农村商业银行单位代表人, 他将直接对银行管理工作负责, 却没有行使监督与决定的权力, 总的来说, 以行长为代表的管理层直接对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工作负责, 而以社会资本为代表的理事会, 则为农村商业银行未来发展方向负责。

2.2 理事会定位呈现出多元模式

根据农村商业银行发展方向与改革需求的不同, 理事会定位呈现出多元化的表现形式, 截止到目前, 我国已经出现了决策型、监督型、议事型三种理事会结构。从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作用出发, 我国农村商业银行为了有效实行协同合作、互相制约的管理机制, 引入外来资本在内部形成理事会。

一般情况下, 农村商业银行理事会与管理层互相监督、互相制约, 但考虑到每个地区发展方向的不同, 我国出现了互惠发展型理事会。这类理事会相对来说, 数量较多, 并且与我国农村商业银行的基本利益、目标与发展道理完全切合, 导致两者在改革发展中, 呈现出共赢的局面, 进而有力推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

3 法人治理结构与其它治理方式的比较

3.1 法人治理与传统治理

法人治理与传统治理的最大区别在管理模式与基本战略的不同, 从法人治理的角度来看, 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顺应时代发展的基础上, 因此, 法人治理往往追求灵活且统一化的发展基调; 而传统治理更加看重制度的建设, 相对来说, 传统治理缺乏灵活性, 强调管理过程中的严谨与纪律性。

3.2 法人治理与行长负责制

根据农村商业银行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规定, 理事会所领导的管理制度是行长负责制, 理事会相关工作要求由决议产生, 而监事会却有着监督理事会的决议, 这是一种相互制约的管理模式。行长负责制使得以行长为代表的管理层, 能够更加明确自身管理角色的定位, 避免出现越权、缺席等情况, 还有有效推进责任个人制的落实。

3.3 农村商业银行与公司制企业

金融机构法人治理不同于企业法人治理, 既要确保政府对金

融机构的指导、监督和控制力, 又要最大限度满足农村人民群众的服务要求, 让群众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和监督, 形成共同治理的格局。同时, 外来资本把控农村商业银行财务, 能够帮助农村商业银行有效规避经营风险, 将每年投入资金的公益性单位性质转变为自负盈亏的社会性组织, 而公司法人结构的优越性, 使得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充满竞争, 有效提高农村商业银行的竞争力。农村商业银行的法人治理结构更侧重于如何创新体制机制, 明确公益性金融机构功能定位, 有效发挥理事会的决策作用, 推进农村商业银行管理体制变革,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最终提高公益服务的质量和效益等问题。

4 当前强化农商银行法人治理的有效策略

4.1 政事分离的体制

在引入外来资本后, 农村商业银行由单位、企业与政府相融, 这使得农村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极容易出现贪腐等现象, 因此, 为了有效推行金融体制的改革, 深入落实金融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政事分离的体制势在必行。在分离后的体制下, 农村商业银行中的外来资本与内部管理层处于同一结构, 避免了滥用职权的现象发生, 同时, 还能有效保障理事会的独立性, 让理事会更好地形式监督权。采取政事分离的体制, 避免理事会有名无实的制度摆设, 理事会应该主动对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工作起到相应的作用, 避免权责不明的问题出现。

4.2 改善监督体系

法人治理结构中的监督层对管理中相关事宜的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根据有关规定, 农村商业银行的监督层级被分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两个部分。内部监督大部分是指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对内部人员的管理, 而外部监督更偏重于社会群体对农村商业银行财务工作、服务功能等社会性性质的监督。如果监督体系若不完善, 农村商业银行将无法为大众提供良好的社会服务, 同时农村商业银行的建设工作将停滞不前。因此, 农村商业银行应该主动改善监督体系, 形成合理、完善、有效、全面的监督体系, 帮助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的进程, 保障内、外部相关人员和群众的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5 结语

农村商业银行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改革, 是金融体制改革的必然之路, 也是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方向和根本的制度革新, 我们应当去分析、探索它的发展之道, 不断发现法人治理中所存在的问题并对其进行改善, 使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在我国金融体制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郭慧凝. 新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探索与实践[J]. 今日财富, 2018(20):186-187.
- [2] 任晶. 完善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机制的思考——以某省为例[J]. 中外企业家, 2017, 000(006):146.
- [3] 王君花, 李英, 周晓英. 完善农村商业银行改革的几点建议[J]. 网络财富(9期):87-88.